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olden Chance 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熹年（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熹年同意出售其於 Golden Chance 之全部 39.12% 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 熹年，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及
- b. 買方： 一家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有關權益

3,482 股 Golden Chance 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9.12%，即熹年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 Golden Chance 之全部權益。

Golden Ch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消費品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Golden Chance為一間毛里裘斯公司，並不需要編製審核會計賬目。Golden Chanc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為預期之虧損）及10,280,036港元。

本集團於有關權益之最初投資額約為35,600,000港元。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5,200,000港元。在採納新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取消確認有關權益賬面值內之負商譽，期初結餘已作出調整，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計賬面值調整至約為75,936,283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權益時預計其虧損約為15,936,283港元。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乃經熹年及買方參照Golden Chanc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7,01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6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1,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或以前支付；
- (iii) 第三期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 (iv) 第四期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及
- (v) 餘額18,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第三期款項中之6,000,000港元有可能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會以違約息率計算應計利息直至和包括實際付款日期。

完成日期擬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依照熹年及買方可以同意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能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如完成日期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款項餘額將會以違約息率計算應計利息，及擔保人（一控制買方之個別人士）需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熹年提供個人擔保，其形式需獲得熹年所滿意。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擔保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如Golden Chance於完成日期前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相等於已派股息或作出分配之金額可於交易完成時從欠款餘額中調減。如已派股息或作出分配之金額超過該餘額，熹年則需於交易完成時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超出之金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6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消費品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於Golden Chance所持有之權益由約17.39%增加至約56.5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Golden Chance一直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能強化本集團之財政表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燦、周陳淑玲及蘇應垣；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協議」	指	熹年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熹年同意出售其於Golden Chance之全部39.12%權益予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違約息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熹年出售有關權益予買方；
「Golden Chance」	指	Golden Chance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Golden Chance集團」	指	Golden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控制買方之個別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擔保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熹年」	指	熹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權益」	指	3,482股 Golden Chance 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9.12%，即熹年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 Golden Chance 之全部權益；及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